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尹庄乡新赵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焦化厂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026公顷，其中农用地0.3026公顷（其中耕地0.222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32.499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尹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9526

地 址：尹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尹庄乡船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焦化厂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67公顷，其中农用地0.006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0.71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尹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9526

地 址：尹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尹庄乡新赵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焦化厂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969公顷，其中农用地0.0969公顷（其中耕地0.076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10.407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尹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9526

地 址：尹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尹庄乡新赵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焦化厂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59公顷，其中农用地0.0559公顷（其中耕地0.050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6.003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尹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9526

地 址：尹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尹庄乡船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焦化厂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40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0公顷（其中耕地0.003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0.429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尹庄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钟志鹏 联系电话：0315-5989526

地 址：尹庄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戏楼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049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2049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22.006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

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0315-5844153

地 址：三屯营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河东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金信大道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矿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070公顷，其中农用地0.1070公顷（其中耕地0.052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11.49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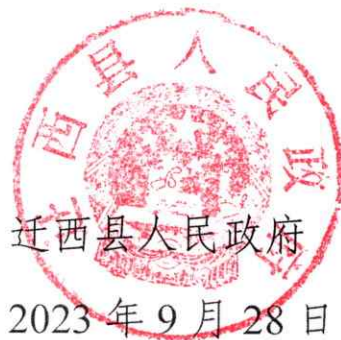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西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金信大道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650公顷，其中农用地0.2826公顷（其中耕地0.2212公顷）、建设用地0.082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39.20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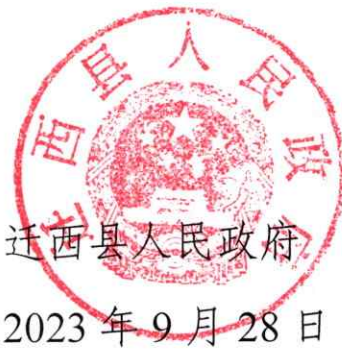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西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3年度第1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金信大道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959公顷，其中农用地0.1681公顷（其中耕地0.1106公顷）、建设用地1.127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07.4万元/公顷（7.16万元/亩），计139.179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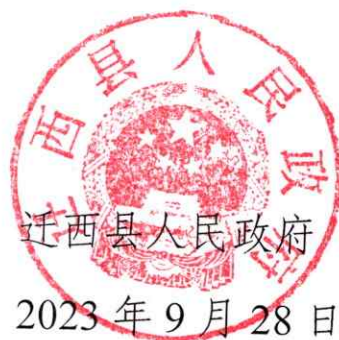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